

苏联 民族 概览

赵龙庚 金火根编著

时事出版社

苏联民族概览

赵龙庚 金火根编著

时事出版社

— 1981年 —

苏 联 民 族 概 览

赵龙庚 金火根编著

(内部发行)

※

时 事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海淀万寿寺甲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技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 字数：166,000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统一书号：3225·003 定价：0.93元

说 明

本书主要介绍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和现状、各民族的基本情况，以及民族问题的重要纪事，供研究苏联问题和民族问题的同志参考。

苏联有一百二十余个大小民族，本书着重介绍了九十一个民族的情况，有的民族如波兰族、朝鲜族、保加利亚族、希腊族、匈牙利族、罗马尼亚族、南斯拉夫族、伊朗族、捷克族、斯洛伐克族、阿尔巴尼亚族、阿富汗族、土耳其族、西班牙族、意大利族、蒙古族等二十余个，因系其他国家侨民的后裔，未予介绍。

凡有族自治组织的民族按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的次序排列，其余的民族按人数多少排列在后。各民族的人口数字除注明者外，均为一九七九年统计数字。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祝基成同志做了一部分资料翻译工作，其他一些同志对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和资料所限，本书遗漏、不妥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赵龙庚 金火根

一九八一年七月

目 录

一、苏联民族问题简论.....	(1)
二、苏联各民族概览.....	(17)
1. 俄罗斯族	(17)
2. 乌克兰族	(22)
3. 乌兹别克族	(26)
4. 白俄罗斯族	(30)
5. 哈萨克族	(33)
6. 阿塞拜疆族	(38)
7. 亚美尼亚族	(41)
8. 格鲁吉亚族	(46)
9. 摩尔达维亚族	(49)
10. 塔吉克族	(53)
11. 立陶宛族	(57)
12. 土库曼族	(60)
13. 吉尔吉斯族	(64)
14. 拉脱维亚族	(67)
15. 爱沙尼亚族	(70)
16. 鞑靼族	(73)
17. 楚瓦什族	(77)
18. 达吉斯坦各民族	(80)
其中:	
阿瓦尔族	
列兹金族	

达尔金族	
库梅克族	
拉克茨族	
塔巴萨兰族	
诺盖族	
鲁都族	
查胡尔族	
阿古尔族	
19. 巴什基尔族	(85)
20. 莫尔多瓦族	(88)
21. 车臣族	(91)
22. 印古什族	(91)
23. 乌德穆尔特族	(94)
24. 马里族	(96)
25. 奥塞梯族	(98)
26. 布里亚特族	(101)
27. 雅库特族	(105)
28. 科米族	(108)
29. 卡巴尔达族	(110)
30. 巴尔卡尔族	(110)
31. 卡拉卡尔帕克族	(113)
32. 图瓦族	(116)
33. 卡尔梅克族	(118)
34. 卡累利阿族	(120)
35. 阿布哈兹族	(123)
36. 犹太族	(125)
37. 卡拉恰耶夫族	(129)
38. 契尔克斯族	(129)

39. 阿迪盖族	(131)
40. 哈卡斯族	(133)
41. 阿尔泰族	(134)
42. 科米—彼尔米亚克族	(137)
43. 涅涅茨族	(138)
44. 埃文基族	(140)
45. 汉特族	(142)
46. 曼西族	(142)
47. 楚科奇族	(144)
48. 科里亚克族	(146)
49. 多尔干族	(147)
50. 日耳曼族	(148)
51. 维吾尔族	(150)
52. 茨冈族	(152)
53. 加告兹族	(154)
54. 库尔德族	(155)
55. 芬兰族	(157)
56. 东干族	(158)
57. 阿巴兹族	(159)
58. 亚述族	(159)
59. 塔特族	(160)
60. 帕米尔各民族	(161)
61. 邵尔族	(163)
62. 俾路支族	(164)
63. 埃文尼族	(164)
64. 那乃族	(165)
65. 威普斯族	(166)
66. 乌定族	(166)

67. 卡拉伊姆族	(167)
68. 涅夫赫族	(167)
69. 谢利库普族	(169)
70. 乌尔奇族	(170)
71. 萨阿米族	(171)
72. 乌德盖族	(172)
73. 爱斯基摩族	(173)
74. 伊特里门族	(175)
75. 奥罗奇族	(176)
76. 开特族	(176)
77. 恩加那善族	(177)
78. 犹加吉尔族	(178)
79. 伊若尔族	(179)
80. 托法拉尔族	(179)
81. 涅吉达尔族	(180)
82. 阿留申族	(181)
三、苏联民族问题大事记	(182)
附 表	(213)
1. 苏联各民族人口及其比重	(213)
2. 苏联各民族使用语言情况	(221)
3.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口及各民族比 重	(230)
4.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异族通婚家庭比重	(237)
5. 苏联各民族语言系属关系	(238)
6. 各加盟共和国所辖自治共和国、自治州和自 治专区名称	(245)
主要参考资料	(246)

一、苏联民族问题简论

苏联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现有大小民族一百二十余个。据苏联一九七九年人口统计，非俄罗斯民族为一亿二千四百六十八万八千人，占全苏人口百分之四十七点六，主要分布在边疆、沿海及重要的经济区，其面积占全苏领土的百分之六十三点九。

苏联的民族情况十分复杂，民族问题一向是国内的一个突出问题，它不仅关系到国内政局的稳定，而且对苏联的外交政策有着不可忽视的牵制作用。本文就苏联民族问题的历史、现状及其发展趋势作一些探讨和分析。



苏联的民族问题由来已久，它渊源于老沙皇的侵略扩张及其民族压迫政策。远在公元前数世纪，苏联的许多少数民族就建立了自己的独立国家。俄罗斯民族直到十三世纪末才建立单一民族的莫斯科小公国。从十四世纪起，莫斯科大公开始扩张自己的领土。从十六世纪中期至二十世纪初，沙皇俄国历经三百七十多年的扩张兼并，才逐步建立一个横跨欧亚两洲的庞大的俄罗斯帝国。

老沙皇以最残忍、最野蛮的手段压迫各少数民族。它通过废除当地原有的政权机构，制造民族纠纷、挑动民族对

立、实行分而治之，以及使用残酷屠杀等手段，对少数民族进行血腥统治；它每征服一块地方，就大肆侵占土地、牧场和森林，向少数民族征收高额地租，搜刮各种捐税，摊派沉重徭役，贪得无厌地进行经济掠夺；它还通过“移植”俄罗斯人，实行“义务国语制”，磨灭民族痕迹，强制“边区俄罗斯化”。老沙皇把俄国变成了“各族人民的监狱”，各少数民族对俄罗斯帝国的统治早就“积下了深仇大恨”。

十月革命后，列宁从根本上废除了沙皇的民族压迫政策，宣布废止一切民族的特权，各民族一律平等，有充分的自决权，强调在政治、经济上要照顾少数民族的利益，在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方面要尊重少数民族的特点，在少数民族地区社会改革方面要考虑当地实际情况，不能操之过急。列宁特别谆谆告诫要“坚持不懈地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作斗争”。在列宁的领导下，建立了由各民族自由联盟的新型苏维埃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有了很大改善。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基本上执行了列宁的民族政策。在政治上提高少数民族的地位，继续帮助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国家组织，一些濒于灭绝的小民族在历史上第一次享有民族自治的权利。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干部民族化政策，培养了一大批少数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各少数民族在各级苏维埃和政府机构中都有自己的代表，他们同俄罗斯人一样享有管理国家的权利。在经济上帮助少数民族特别是落后的边区发展工农业生产。在文化上为五十多个民族创造了文字，用七十多种民族文字教学和出版报刊、书籍，并发展了少数民族的教育事业。总之，从二十年代中期到三十年代中期，各民族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都取得了很大成就。

但三十年代后，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国内阶级斗争形势复杂化以及尔后卫国战争的爆发，加之历史上大俄罗斯沙文主义的影响，斯大林在执行民族政策上也犯了一些错误。在游牧民族定居和集体化的过程中，实行强制措施，手段有些粗暴，使少数民族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损害。在肃反扩大化中，对有民族主义情绪的少数民族干部采取了某些过激措施，打击和伤害了一批少数民族干部。在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方面，也采取了过多的行政限制手段。特别是在卫国战争期间，违背少数民族的意愿，以“国家安全”、“集体背叛”为由，不加区别地将所有克里米亚鞑靼人、伏尔加河中游的日耳曼人、苏土边境的麦什赫特人以及北高加索的巴尔卡尔人、车臣人、印古什人、卡尔梅克人、卡拉恰耶夫人等民族从自己的家园迁往哈萨克、中亚和西伯利亚地区，并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所有这些做法大大伤害了少数民族感情，影响了各民族的团结，使民族问题复杂化。

赫鲁晓夫执政初期，为了缓和民族矛盾，对少数民族曾采取了某些宽容的做法，如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某些权限，为被整肃的少数民族干部甄别平反，对过去被强迫迁移的部分民族在政治上恢复名誉，有的还允许返回家园，恢复民族自治。后来，由于某些地方主义和少数民族离心倾向的增长，赫鲁晓夫转而加强了对少数民族的控制，如向少数民族地区大量移民，撤换少数民族干部，压制宗教活动，鼓吹“民族融合”，加速俄罗斯化，使民族关系又趋向紧张。

二

勃列日涅夫执政期间，基本上继承了过去民族政策，没有进行根本的修改。但出于加强对内统治和对外争霸的需要，苏联当局对民族政策也作了一些重要的调整，在加强控制的同时，主要采取怀柔一手，其特点如下：

（一）**加强控制，维护中央集权统治。**赫鲁晓夫上台后，从一九五五年起，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扩大加盟共和国的权限：一九五五年扩大了加盟共和国在经济方面的权限，加盟共和国有权决定自己工农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计划，以及解决有关劳动、工资和财政等一系列问题；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〇年先后撤销了苏联司法部和内务部，将司法和治安方面的权力下放给加盟共和国；一九五七年将州和边疆区的行政区划体制问题交给加盟共和国解决。这些做法削弱了中央对加盟共和国的控制。勃列日涅夫上台后，立即扭转了这种权力分散的倾向。首先收回了地方治安的指挥权，先后恢复了苏联内务部和司法部。在经济管理上，撤销了一百多个经济行政区和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并通过经济体制的改革，“大大加强”了对加盟共和国经济的“集中领导”。一九七七年新宪法在某些方面又进一步削弱了加盟共和国的权限。

苏联当局为了稳定局势，巩固对内统治，对少数民族的不满和反抗还采取了高压手段：对知识界和宗教界从事民族斗争的头面人物和活跃分子予以打击和迫害；对同情和支持少数民族斗争和执行中央政策不力的各级民族干部坚决予以

清洗和撤換；對少數民族地區出現的群眾性騷亂則迅速予以撲滅，特別是對烏克蘭、格魯吉亞和立陶宛等民族情緒強烈的一些共和國，更是嚴格控制。

（二）發展加盟共和國經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從物質利益上照顧少數民族。少數民族地區幅員廣大，資源豐富，勞力雄厚，有很大的發展潛力。蘇聯當局出於發展國民經濟，增強經濟、軍事實力的需要，同時也為了進一步縮小各加盟共和國同俄羅斯聯邦的經濟差距，緩和民族矛盾，加緊對少數民族地區特別是落後的邊區進行開發。

（1）加快經濟發展速度。勃列日涅夫執政期間，四個五年計劃規定落后加盟共和國的工農業發展速度一般都要高於全蘇和俄羅斯聯邦水平，如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規定白俄羅斯、烏茲別克、阿塞拜疆、亞美尼亞、格魯吉亞和摩爾達維亞等共和國的工業產值增長百分之二十六至三十三，俄羅斯聯邦為百分之二十四至二十七；規定土庫曼、阿塞拜疆、烏茲別克、摩爾達維亞和格魯吉亞等共和國的農業產值增長百分之十四至二十四，俄羅斯聯邦為百分之十二至十四。

為了加快經濟發展速度，蘇聯當局對經濟落后的共和國採取增加投資，減免稅收的措施。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九年，全蘇基建投資增長一點七倍，塔吉克增長二點一倍，土庫曼增長二點四倍，烏茲別克增長二點八倍，摩爾達維亞增長五點七倍。若干年來，經濟較發達的俄羅斯聯邦、烏克蘭和拉脫維亞等加盟共和國的週轉稅和居民所得稅大部分上繳給國家，而哈薩克、土庫曼、塔吉克和亞美尼亞等加盟共和國的週轉稅和居民所得稅幾乎全部用於發展本共和國的國民經濟。

近十几年来，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与俄罗斯联邦的差距进一步缩小。许多加盟共和国在国民收入和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幅度上都高于俄罗斯联邦。国民收入，一九七九年同一九七〇年相比，俄罗斯联邦增长百分之五十九，乌兹别克、格鲁吉亚、白俄罗斯、阿塞拜疆和亚美尼亚等共和国增长百分之六十九至九十六。工业总产值，一九七九年同一九六五年相比，俄罗斯联邦增长一点五倍，拉脱维亚、白俄罗斯等十一个共和国增长一点五三至二点八六倍。同期，农业总产值，俄罗斯联邦增长百分之二十七点九，除拉脱维亚外，其余各加盟共和国的增长速度都高于俄罗斯联邦（百分之二十八点一至一百四十一）。

（2）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勃列日涅夫上台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生活水平同俄罗斯联邦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一九八〇年，除爱沙尼亚外，其余十三个加盟共和国的职工月平均工资比俄罗斯联邦低三至三十九点五卢布。但与过去相比，还是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如历来生活水平较低的哈萨克、中亚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由一九六五年的九十三卢布提高到一九八〇年的一百五十七点七卢布，增长百分之六十九点五（全苏为百分之七十六点三）；商品零售额按人口平均计算由一九六五年的三百三十五卢布提高到一九七九年的六百六十九卢布，增长百分之九十九点七（全苏为百分之一百一十二）；城市住宅建设，一九七九年比一九六五年增长百分之八十四点七（全苏为百分之七十二点三），每人平均有效住宅面积达十点四平方米；一九七八年，有百分之八十四的城乡居民用上了煤气。

（三）通过发展文化教育、杂居通婚、推广俄语等手

段，推行“民族融合”政策。苏联当局宣称，“民族偏见往往同文化上的落后性有联系”，帮助落后民族“提高知识水平，对于克服偏见是有特殊意义的”。在沙皇统治时期，少数民族文化教育事业十分落后，许多民族的文盲率高达百分之九十八。六十多年来，特别是近十几年来，少数民族的文教和科技事业取得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已基本上普及了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也发展较快。一九七八年同一九六五年相比，全苏高等学校毕业生增长百分之七十六，哈萨克、中亚和阿塞拜疆等六个穆斯林共和国平均增长百分之八十四。一九六五至七五年，全苏科学工作者人数增长百分之八十四点一，而塔吉克、乌兹别克、摩尔达维亚、吉尔吉斯、立陶宛、拉脱维亚和白俄罗斯等七个加盟共和国的科学工作者增长百分之八十八点六至一百一十。随着文化教育水平的提高，民族干部在现代化经济管理，科研和文教卫生等部门所占比例不断增长，在各民族相处中，宗教影响和民族意识逐渐淡薄，民族的传统和风俗逐步为现代化生活方式所代替，各民族在物质和精神文明方面进一步“接近”。

苏联当局通过“交流干部”、“支援建设”等手段，大搞民族迁移和民族杂居，加速民族同化。目前，苏联许多工业企业和新建城市都由三、四十乃至六、七十个民族的人组成。由于民族杂居，异族通婚现象日益增多。据苏官方统计，一九五九年，异族通婚的家庭占苏联家庭总数的百分之十点二，一九七五年占百分之十四点三。在波罗的海沿岸诸共和国和哈萨克等地，异族通婚的比重高达百分之十六至二十。民族通婚造成了自然同化。一九五九年全苏人口普查时，统计表中具体列出人口数字的有一百零九个民族，一九

七〇年为一百零三个，一九七九年为九十二个。在最近的两次人口调查期间，有十个民族的人口显著下降。

此外，还通过推广俄语使少数民族逐渐放弃本民族语言。据统计，一九五九至一九七〇年，有六十二个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的百分比下降，一九七〇至一九七九年增至七十七个，而把俄语作为本民族语者由一九七〇年的一千三百万人增加到一九七九年的一千六百三十万人。另外，把俄语作为第二语言者相应地由四千一百九十万人增加到六千一百三十万人。

（四）谨慎处理民族关系，避免矛盾激化。苏联当局强调，处理民族问题要“千倍谨慎”，不能有任何“失算”，否则“要付出极大的代价”，引起“巨大的国际反响”。因此，在确保对少数民族控制的前提下，在一些非本质问题上作了一些让步：

保留民族国家组织。在赫鲁晓夫执政期间，苏报刊曾鼓吹取消加盟共和国的组织形式，用单一制取代联邦制。勃列日涅夫上台后也有人主张修改加盟共和国边界，改变民族的国家组织，取消联邦制，剥夺民族的自治权利。新宪法制定过程中，围绕这些问题也有过长期争论。有人甚至主张在宪法中写上“统一的苏维埃民族”这一概念。苏联当局出于安抚少数民族的考虑，否定了上述一些过激的主张，强调苏维埃联邦和民族的国家组织“存在于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指出“新的历史共同体——苏联人民的形成不意味着民族差别的消失”，“人为地强化民族接近”是一条“危险的道路”。所有这些都迎合了少数民族的心理。

满足少数民族某些不触犯苏联当局根本利益的要求。为

了防止少数民族闹事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和矛盾激化，苏联当局有时对少数民族提出的某些要求往往被迫做出让步。一九七八年，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数千人上街游行示威，抗议当局利用制定加盟共和国新宪法之机取消格鲁吉亚语为该共和国国语。类似的斗争在亚美尼亚等加盟共和国也有发生。苏联当局为防止事态扩大，立即修改了有关加盟共和国新宪法草案中关于语言的条款，恢复了本民族语言的地位。同年，阿布哈兹自治共和国人民多次举行罢工和游行示威，要求脱离格鲁吉亚，发展民族经济和文化。苏联当局拒绝了阿布哈兹人民闹脱离的要求，但许诺发展他们的经济和文化。

为了改善和发展同西方的关系，以及缓和国内的民族矛盾，苏联当局对要求移居国外的犹太人和日耳曼人放宽了移民限制。一九六一至一九七〇年，只有一万左右的犹太人被允许移居国外，日耳曼人更少。一九七〇至一九八〇年，已有二十五万多犹太人和四万多日耳曼人移居国外。但这些移居者大多是居住在边远地区、教育程度不高、无所专长的人，以及年老体弱者和妇女、儿童。

三

苏联当局对民族政策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民族关系、缓和民族矛盾的作用。但苏联的民族矛盾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苏联当局在政治上虽然对少数民族采取了一些怀柔做法，但对他们的控制始终没有放松；在发展少数民族经济上虽然给了他们一些帮助和照顾，但不允许他们建立自主、合理的经济体系；在“民族融合”的做法上虽然注意讲